

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Love to Draw ~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

活動參展辦法

公告日期：101 年 9 月 21 日

一、活動緣起

「我平常最喜歡做的事就是畫畫…」許多學習障礙孩子腦海中有著無限想像的空間與層層堆疊的色彩，可是在不被一般人了解的情況下，學習障礙孩子在學習表現上總是被誤解成懶惰、不用功，常常也使得藝術方面的才能也被埋沒了。

因此，希望透過畫展，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習障礙，同時也透過展覽－提升學習障礙者自信心，並且使家長、教師能繼續鼓勵學習障礙者發揮藝術潛能！

二、活動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合辦單位：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、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

三、參展對象

1. 居住於臺灣地區，且國籍為本國者。
2. 學習障礙、學習困難者及其家長。
3. 參展組別：
 - (1) 國小組：國小一年級-六年級
 - (2) 國中組：國中一年級-三年級
 - (3)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一年級-三年級(五專學生為專一-專三)
 - (4) 大專校院組(含二技)：大學一年級-四年級(五專學生為專四-專五)
 - (5) 社會人士組：非學生身分之社會人士及學障生家長
4. 徵選件數：80 幅

四、徵稿時間及展覽地點、日期

1. 報名及作品收件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101 年 10 月 31 日(三)，若親送請於平日上班時間 17:00 前送達本會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)。

2. 開幕茶會暨頒獎典禮：101 年 12 月 8 日(六)上午 10:30
3. 展覽日期：101 年 12 月 8 日至 101 年 12 月 13 日，9:30-17:00
4. 開幕茶會及展覽地點：宏國大樓 9 樓展覽廳(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9 樓)

五、作品規格

1. 參展作品為一般平面繪畫作品，不限主題、可自由創作及運用技法。
2. 作品完稿尺寸可為下列兩種規格：
 - (1) 四開
 - (2) 八開
3. 為確保作品不受寄送過程而擠壓損壞，建議以郵局便利箱 BOX4 號(長柱型便利箱)寄送。
4. 作品須為參展者親自創作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。
5. 每位參展者不限投稿件數，但每幅作品須酌收材料費；材料費為支付裱框費用，故參展作品毋須自行鑲框；展覽結束後參展者可完整領回作品(含框)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1. 請先填妥報名表基本資料，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先行向主辦單位進行參展報名；作品、作品簡介及其他相關附件可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。
2. 請在收件截止日(101 年 10 月 31 日)前，將報名表正本、作品簡介、材料費匯款收據影本及授權書寄送至本會；或於平日上班時間 17:00 前親送至本會。
3. 材料費用：材料費為支付裱框費用，展覽結束後參展者可完整領回作品(含框)，若需由本會協助寄送，參展者本人需自行另付運費(作品取件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1、2 點)。
 - (1) 四開作品：每幅 580 元。(不含運費)
 - (2) 八開作品：每幅 400 元。(不含運費)
4. 本活動聯絡資訊：
 - (1) 寄送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，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收。
 - (2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736-0297 轉分機 802，張中慧小姐。
 - (3) 傳真：02-2736-3694。
 - (4) Email：ocd00229@ms36.hinet.net (信件主旨：我要報名學障畫展)
 - (5) 網址：<http://ald.daleweb.org>
部落格活動專區：<http://blog.yam.com/aldd>
 - (6) 報名費繳款資訊：

I. ATM 或銀行匯款

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：土地銀行中港分行

 ATM 銀行代碼：005

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 帳號：094001008271

II. 郵局郵政劃撥：（請於通訊欄註明：報名學障畫展）

 戶名：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 帳號：22287630

III. 平日上班時間親至本會繳款

七、 評選方式

邀請藝術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及本會畫展工作小組評選出 80 幅參展畫作，並選出各組特別獎。

八、 獎勵方式

1. 入選參展畫作者，頒發獎狀乙只。
2. 除上述入選畫作外，各組特別獎另頒發獎狀乙只及獎品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1. 參展作品於展覽後將寄送發還給參展者（含畫框），亦可親至展覽會場取件；若無法親取者，需自付運費。
2. 展期結束作品親自取件說明：
 - （1）請先來電 0912-265-965 告知欲取件之參展者姓名及取件時間。
 - （2）取件時間：
101 年 12 月 14 日（五）：13:00-16:00
101 年 12 月 15 日（六）：09:30-12:30，中午休息，13:00-16:00
 - （3）取件地點：宏國大樓 9 樓展覽廳（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9 樓）
3. 基於持續對社會大眾推廣認識學習障礙之需要，協會有權對展出作品攝影、複製或再製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。
4.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，斟酌報名、收件等日期之延長或相關辦法之調整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ald.daleweb.org>）及部落格活動專區（<http://blog.yam.com/aldd>）。